

#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修改日期 98/8/18

## 壹、依據本校訓導規章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獎勵兒童向善行為，養成互助合作、爭取團隊榮譽之精神
- 二、養成兒童樂觀、奮鬥、勤學與有為有守的良好行為態度
- 三、提高訓教合一的教育功能，協助學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
- 四、配合社會教育，激勵學童「榮譽心」與「責任感」，豎立優良校風，匡正社會風氣

## 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精神獎勵重於物質獎勵
- 二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
- 三、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
- 四、團體獎勵與個人獎勵並重
- 五、鼓勵先公後私、大我重於小我
- 六、同一事蹟以選擇一項獎勵為原則，避免重複或濫發，失去獎勵之意義

## 肆、實施細則

### 一、實施辦法

#### (一)個人榮譽：(榮譽集點卡)

- 1、以學生個人為單位，學期初每位學生可得一張
- 2、每次學生有優良表現時，全校教職員工均可將學生優良事蹟紀錄在榮譽集點卡上並加以簽名
- 3、每月月底，教導處統計後，頒發獎狀
- 4、學期末時學生可將本學期得到的榮譽集點卡投入摸彩箱內，結業式當天會抽出二十位幸運的小朋友並頒發小禮物
- 5、榮譽集點卡每學期重新計算，上一學期不予以採計

#### (二)團體榮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於各項團體競賽成績優良者頒發錦旗、獎狀

## 二、個人獎種類及核獎標準

### (一)榮譽獎座

- 1、在校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經校外團體機構公開表揚者

2、孝親敬長、和睦鄰里，堪為社會典範者

3、平時表現優良，累積好學生獎狀每班最多前三名，可兌換榮譽獎座乙座

## (二)榮譽獎狀

1、熱愛家鄉，有具體事蹟，或參加各項縣政府所舉辦的競賽，獲得全縣表揚者

2、行為表現優異、好人好事足為全校模範者，如模範生

3、平時表現優良，累積榮譽集點卡滿四張(二十點)者，可兌換好學生獎狀乙張

## (三)榮譽卡

1、參加各項鄉、鎮所舉辦的競賽，獲得全鄉表揚者可得五點

(學生有以下表現可獲得一點)

例:

2、確實做到愛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負責任、會尊重、懂感恩的優良表現

3、上課專心、踴躍發表意見

4、按時繳交家庭作業、寫字工整漂亮

5、班級整潔秩序競賽獲得全校第一名(可全班給獎一點)

6、各種集會遵守公共秩序、不喧嘩、表現良好(主持老師宣布最優班級)

7、午休時，遵守班級規則，不影響他人休息

8、能替老師分憂，是熱心的小幫手(例如幫老師搬作業)

9、拾金不昧

10、自我檢核表成績進步(次週比上週進步-由導師檢核)

## 三、團體獎種類及核獎標準

### (一)榮譽錦旗

每週班際整潔秩序比賽，經評定為全校最優者，頒發榮譽錦旗一面。

## 伍、核獎權責

一、任何學童若符合獎勵標準，全校教職員工均可簽核榮譽集點卡給小朋友(若榮譽集點卡遺失，每生每學期以補發二次為限)

二、為落實正向激勵學生之榮譽感，避免濫發，師長所頒發出的榮譽卡點數，每日以十點為上限

三、為落實正向激勵學生之榮譽感，獎座頒發數量，每學期每班以不超過三面為原則

四、為紀錄及認證學生的優良表現，導師請指導學生將各項:熱心服務、競賽優良紀錄、好學生獎狀得獎次數、、、登錄在學生的學習護照，讓小朋友留下小學六年生活的榮耀

五、榮譽獎座及獎狀均簽請校長核頒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註：

1．獎座設計

School  
Logo

WINNER OF HONOR SYSTEM AWARD

CONGRATULATIONS ON YOUR ACHIEVEMENT OF

COLLECTING 100 HONOR CARDS

AT FROBEL ELEMENTARY SCHOOL